

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3日，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迈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冠县斜店乡辛庄村委会西北1000米路南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金属结构件黑件生产线，配备的环保设施有布袋除尘器、酸雾洗涤塔装置等，辅助工程及公用设备为办公室、仓库等。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2500吨金属结构件黑件。

2、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取得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行审环评表[2022]28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7%。

4、验收范围

冠县创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工程分期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废气、热镀锌工序废气。

（1）酸洗房采用的是封闭的玻璃钢房，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引风机通过耐酸管道+两级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热镀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水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锌浮渣、锌底渣、废盐酸、除尘器收尘（锌烟）、废布袋（锌烟布袋除尘器）、废包装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锌浮渣、锌底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盐酸在废酸罐中暂存，定期交由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酸雾吸收塔废液、除尘器收尘（锌烟）、废布袋（锌烟布袋除尘器）、酸洗池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酸洗池、盐酸罐区、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旱厕等已做防渗处理。项目已经进行了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1525MA3T36UA4D001P。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本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酸洗排气筒出口监测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990-2019）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2热镀锌排气筒出口监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酸洗机组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8~5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7~4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216t/a，满足确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0.022t/a）。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环保标志。
- 2、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4年1月13日